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簡附民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俊鎧

被　　告　　林群億　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然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龍

法　官　施添寶

法　官　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